

# 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采购合同 (标段三)

项目名称：2022年试剂耗材采购

项目编号：YT-SC2022-012号

签订日期：2022.7.1

甲方：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乙方：江苏鹏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丙方（见证方）：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22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协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本项目所属的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货物内容

按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2022年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清单进行采购，以甲方每次采购计划所列名称、规格和数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2.1、按照中标结果，具体每个产品成交单价见附件。

2.2、采购费用包含物料购置费、配送费用、仓储费、运输费(包括发货、退换货)、装卸费、银行费用、税费及一切技术和售后服务费（含相关技术指导与培训费）等所有不可预见的隐含费用及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上费用如涉及多次需求，所有费用都包含在内）。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三、产品要求

3.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来自合法、正规渠道，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原厂制造全新产品，符合用户需要，无污染的、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各项技术参数完全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及出厂要求，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标准品必须有相关证明证书。化学危险品符合公安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

3.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3.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3.4、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经协商后可按原招标价格提供不低于同档次、同质量的产品。

### 四、包装运输

除另有合同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

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五、装运条件

所有货物以交到甲方指定地点为准，在此之前的一切运输、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六、付款方式

6.1、每个产品的成交单价在签订合同后的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6.2、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3、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验收后，由甲方按实际采购情况支付实际供货货款。乙方向采购人提供：乙方开具的与货物金额相应的正式发票和发货清单。

##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7.1、产品质量责任

a.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b.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货物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c.伴随服务缺陷视作产品质量缺陷和履约延期。

### 7.2、违约赔偿

#### a.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付使用（验收合格），每逾期一天，按货物订单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订单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b.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付使用者不在此列。

## 八、违约终止合同

8.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8.2、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九、不可抗力

9.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第8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9.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11.1、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二、合同生效

12.1、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12.2、合同壹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

12.3、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直接进行处理。

12.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盖章）：常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王洁琼

签定日期：2022.7.1



乙方（盖章）：江苏鹏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王娟

签定日期：2022.7.1

电话：18013975857

开户名称：江苏鹏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015941360500112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丙方（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张晓

签订日期：2022.7.1



附件: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参考品牌
1	石墨管	942339395031	盒	5737.5	赛默飞
2	毛细血管进样针	942339381261	个	1041.3	赛默飞
3	石墨炉样品杯	942339380031	包	986.4	赛默飞
4	液相色谱柱	CH-953289	个	3352.5	赛默飞
5	液相色谱柱	17326-102130	个	4027.5	赛默飞
6	Accucore aQ 150*2.1 2.6um 液相色谱柱	17326-152130	个	4616.1	赛默飞
7	泵附件	A0301-15101	件	936.9	赛默飞
8	泵附件	00301-15101	件	167.4	赛默飞
9	镉灯	942339030481	件	5101.2	赛默飞
10	铅灯	942339030821	件	4350.6	赛默飞
11	气相色谱柱	365D3741	个	540.9	赛默飞
12	液相色谱柱	25402-102130	个	3975.3	赛默飞
13	液相色谱柱	25003-102130	个	3395.7	赛默飞
14	喷针	OPTON-53010	件	4761.9	赛默飞
15	气相色谱柱	26RD142F	个	5849.1	赛默飞
16	泵附件	BRE0019927	件	1769.4	赛默飞
17	铬灯	942339030241	个	4350.6	赛默飞
18	进样皮筋	CH-952937	件	366.3	赛默飞
19	皮筋	CH-952936	个	366.3	赛默飞
20	注射器	CH-952463	个	1829.7	赛默飞
21	校准液	88325	件	1655.1	赛默飞
22	校正液	88324	件	1575.9	赛默飞
23	校正液	88323	件	1654.2	赛默飞
24	固相萃取小柱	60107-212	包	1029.6	赛默飞